##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2017-10-01至2017-12-31

申报日期:2018-01-15

纳税人名称:深圳沪港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行次	子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18-01-15 项目	本期金额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累计金额				
1	一、按照实	—————————————————————————————————————	1 XIJ ME HX	XVI 300 HX				
2	营业收入		9,339,142.64	28,487,493.5				
3	营业成本		6,203,565.77	18,244,888.2				
4	利润总额		770,608.76	1,836,308.7				
5		业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				
6		收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请填附表1)	0.00	0.0				
7		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请填附表2)	0.00	0.0				
8		年度亏损	0.00	0.0				
9		页(4行+5行-6行-7行-8行)	770,608.76	1,836,308.7				
10	税率(25%)		25.00% 2					
11		说额(9行×10行)	192,652.19	459,077.1				
12		得税额(请填附表3)	0.00	0.0				
13		缴所得税额	0.00	26642				
14		预缴(征)所得税款	0.00	0.0				
15		所得税额(11行-12行-13行-14行)	0.00	192,652.1				
16	减:以前年	F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	0.00	0.0				
17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192,652.1				
18	二、按照上	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19	上一纳税年	F度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				
20		应纳税所得额(19行×1/4或1/12)	0.00	0.0				
21	税率(25%)		25%	259				
22	, ,	应纳所得税额(20行×21行)	0.00	0.0				
23		f得税额(请填附表3)	0.00	0.0				
24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2行-23行)	0.00	0.0				
25	,	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26		税务机关确定的预缴所得税额	0.00	0.0				
27	,,,,,,,,,,,,,,,,,,,,,,,,,,,,,,,,,,,,,,,	总分机构纳税人	<b>'</b>					
28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15行或24行或26行×总机构 分摊预缴比例)	0.00	0.0				
29	¥ +n +⁄-	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0.00	0.0				
30	总机构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15行或24行或26行×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0.00	0.0				
31		其中: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应分摊所得税额	0.00	0.0				
32	Λ <del>+</del> +π++	分配比例	0.00%	0.00				
33	分支机构	分配所得税额	0.00	0.0				
	型微利企业:		·					
	的,是真实的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ED、可靠的、完整的。 E代表人(签字):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年 月 日	条例》和国家有关和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填表日期: 年					
ルハムギ	•		スペロッ キ	,, H				
⊥ <u>+</u> 左.		62 th. 1 ·	少用中行口中。					
		经办人: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管:								
<b>丁土官</b> :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电子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18-01-15 受理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 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2017-10-01至2017-12-31

申报日期:2018-01-15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618845873 应征凭证序号:10024418000003978296 纳税人名称:深圳沪港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项目 合计(2行+3行+14行+19行+30行+31行+32行+33行+34行 一、不征税收入 二、免税收入(4行+5行+ +13行) 1.国债利息收入	0.00	<u>累计金额</u> 0.00 (				
一、不征税收入 二、免税收入(4行+5行+ +13行)	0.00					
二、免税收入(4行+5行+ +13行)		ŕ				
1.国债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2.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3.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	资收益 0.00	0.00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0.00	0.00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免税收入	0.00	0.00				
6.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免税收入	0.00	0.00				
7.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0.00	0.00				
8.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	入 0.00	0.00				
9.其他1	0.00	0.00				
10.其他2	0.00	0.00				
三、减计收入(15行+16行+17行+18行)	0.00	0.00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0.00	0.00				
2.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	0.00	0.00				
3.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到	受理人: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免税收入 6.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免税收入 7.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8.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 9.其他1 10.其他2 三、减计收入(15行+16行+17行+18行)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2.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 3.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4.其他 四、所得减免(20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行+28行 1.农、林、牧、渔业项目 其中:免税项目 减半征收项目 2.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3.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5.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6.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其他1 8.其他2 五、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六、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七、其他1 其他2 其他3	5.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免税收入       0.00         6.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免税收入       0.00         7.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0.00         8.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       0.00         9.其他1       0.00         10.其他2       0.00         三、减计收入(15行+16行+17行+18行)       0.00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0.00         2.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       0.00         3.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0.00         4.其他       0.00         四、所得减免(20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行+28行+29行)       0.00         1.农、林、牧、渔业项目       0.00         其中:免税项目       0.00         減半征收项目       0.00         2.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0.00         3.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0.00         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0.00         5.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0.00         6.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0.00         7.其他1       0.00         6.节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00         六、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大慢性       0.00         其他2       0.00         其他3       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2017-10-01 至 2017-12-31

申报日期:2018-01-15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618845873

纳税人名称:深圳沪港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应征凭证序号:1002441800000397829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本期折旧	累计折旧 (扣除		本期折旧 累	累计折旧			本期折旧(扣除)额				累计折旧(扣除)额		额		
行次	项目	原值	(扣除 )额	(扣除 )额	原值	(扣除 )额	(扣除 )额	原值	会计折旧额	正常折旧额	税收加速 折旧额	纳税调整额	加速折旧优惠 统计额	会计折旧额	正常折旧额	税收加速折旧 额	纳税调整额	加速折旧优惠 统计额
		1	2	3	4	5	6	7=1+4	8	9	10=2+5	11=10-8	12=10-9	13	14	15=6+3	16=15-13	17=15-14
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会处	里 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3	税会处理 不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单价 税会处理 100万元 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以上专 用研发 税会处理 不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税会处理 重要行 一致 业小微 税会处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业小微 税会处理 不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税会处理 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税会处理 不一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纳税人公 会计主管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专用章:							
填表日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2017-10-01至2017-12-31

申报日期:2018-01-15

<u>纳税人名称</u>	:深圳沪港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1	合计 (2行+4行+5行+6行)		0.00	0.00				
2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0.00	0.00					
3	其中:减半征税	0.00	0.00					
4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0.00	0.00					
5	三、减免地方分享所得税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	0.00	0.00					
6	四、其他专项减免所得税(7行+8行+9行+ 30行)	0.00	0.00					
7	(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	企业	0.00	0.00				
8	(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		0.00					
9	(三)动漫企业		0.00					
10	(四)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		0.00					
11	(五)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		0.00					
12	(六)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		0.00					
13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0.00					
14	(八)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		0.00	0.00				
15	(九)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	<u> </u>	0.00 0.					
16	(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		0.00	0.00				
17	(十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 业	路生产企	0.00	0.00				
18	(十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	0.00	0.00				
19	(十三)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	0.00	0.00				
20	(十四)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0.00	0.00				
21	(十五)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0.00	0.00				
22	(十六)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0.00	0.00				
23	(十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0.00	0.00				
24	(十八)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0.00	0.00				
25	(十九)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企业	0.00	0.00				
26	(二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 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撑技术	0.00	0.00				
27	(二十一)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企业		0.00	0.00				
28	(二十二)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 务业合作区企业	现代化服	0.00	0.00				
29	(二十三)其他1		0.00	0.00				
纳税人公章	: ₫	三管税务机关	·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	7	受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